

We The People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221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民
事
程
序
法
學
與
紛
爭
處
理
制
法
第
五
卷

家事程序之新變革

Changes to Family Justice



沈冠伶 著

1.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on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shall be divided into three branches, to wit,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2.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omposed of two Senators from each State, chosen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for six Years; and if there be any Vacancies happen by Death, Resignation, Removal, or otherwise,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thereof may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Legislature; which shall be vacat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for which it was appointed, or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o that one third may be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and if Vacancies happen by Death, Resignation, Removal, or otherwise,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thereof may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Legislature.

3.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shall be inhabitants of those States, but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 five Years, and been seven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for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4. The Times, Places and Manner of holding Elections for choosing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prescribed in each State by Law; but the Congress may at any time by Law make or alter such Regulations, except as to the Places of choosing Senators, which shall, at least once in every four Years, and such Meeting shall be on the first Monday in December.

5.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the Judge of the Elections, Returns and Qualifications of its own Members, and of those chosen by them; but a smaller Number may adjourn from day to day, and may be dissol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House may provide.

6.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determine the Rules of its Proceedings, punish its Members for disorderly Behaviour, and with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221

家事程序之新變革

沈冠伶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事程序之新變革／沈冠伶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5.12

面： 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221)
ISBN 978-986-255-685-6 (精裝)

1.家事事件法

584.4

104021130

◆本書獲國立臺灣大學104年度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
全面提升計畫補助出版

家事程序之新變革

5D378GA

2015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沈冠伶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685-6

序 文

2012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為我國民事程序法制之重大里程碑。此部法律係延續21世紀初民事訴訟法全面修正之意旨，以尊重程序主體、平衡兼顧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保障聽審請求權、防止突襲性裁判等作為前導法理而建構，並正視家事紛爭之特性，一改舊法下分立之法典及分散之規定所生問題，期能有效、適正地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進而滿足當代多元之性別、家庭及社會需求。

本書所收錄之八篇文章，係有體系地分別探討家事程序之基本程序原則、家事事件之類型及定性、統合處理及合併審判、程序主體之程序保障、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及第三人之程序參與、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及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並舉終止收養事件為例，分析非訟化審理之程序內涵及程序法理之交錯適用，又就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一年之實務裁判相較於舊法之解釋論，進行研究分析。

本書之完成，要感謝國立臺灣大學104年度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出版補助、科技部2013年至2015年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灣大學「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補助，以及台大法研所碩士生陳冠中協助校稿事宜。更要感謝自2000年至2011年1月間擔任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召集人之王甲乙院長及邱聯恭教授，歷經十餘年召開215次會議，始有家事事件法之雛形。若無這些年來之共同研議、討論，以及在立法院公聽會之呼籲及堅持，就沒有今日之家事事件法，謹以本書敬獻給為建構完善家事程序法制而貢獻心力之人。

沈冠伶
2015年11月30日
臺大法律學院萬才館七樓

目 錄

序 文

1. 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及程序原則 ——家事事件法之評析及展望.....	1
2. 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	43
3. 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2號裁定評釋	103
4. 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與第三人之訴訟參與	131
5. 家事非訟程序之關係人	161
6. 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	179
7. 終止收養事件之審判 ——非訟化審理及程序法理交錯適用	219
8.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實務裁判回顧與展望 ——2012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	253
索 引	285

家事程序法制之新變革 及程序原則

——家事事件法之評析及展望

目 次

壹、前言

貳、家事事件之類型化及界定

 一、家事事件之類型化

 二、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重新界定

參、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

 一、調解前置及促成合意原則

 二、統合處理原則

 三、程序主體權保障原則

 四、不公開原則

 五、職權主義與處分權主義

 六、職權探知主義與協同主義

肆、結語

壹、前言

於性別觀念、婚姻關係、家庭型態及社會環境之逐漸變遷下，家庭成員或親屬間關於身分或財產之紛爭與日俱增¹，我國於上一世紀先後制訂之人事訴訟與家事非訟程序之架構，已難能滿足人民對於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之需求。家事事件具有與民事財產權事件不同之特性，固然有區別處理之必要，但舊法制度下除分別以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人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外，又設有調解程序及就因身分關係所生財產權訟爭行民事訴訟程序，分立之法典及分散之規定使程序之利用者（當事人或關係人）難以一窺全貌而充分理解、掌握程序之進行²。再者，法院實務上向來嚴格區分訴訟與非訟程序之運作方式，亦使得涉及同一家庭之相關家事事件既未能統合處理，亦未能妥適、有效地保護家庭紛爭中未成年子女及弱勢者之利益。此外，向來關於離婚事件之處理，係以「夫妻關係」作為主軸，而將未成年子女所涉問題視為「附帶請求」，亦不合於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世界趨勢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精神，而應正視未成年子女作為程序主體之地位與意義，重新思考以「父母與子女關係」作為處理家事事件之核心。就此，早已有改革之呼聲，自2000年起歷經十餘年之草案研擬，終於在2011年12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本文以下均稱為「家事事件法」）完成立法³。而不僅是在我國，德、日等國

¹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受理件數（司法統計年報2010年：地方法院表19），從1998年之45448件，增長至2010年之136,689件（含訴訟及非訟事件），已超過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件數）135,608件（不含親屬訴訟12914件、繼承訴訟768件）：<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² 參見：〈家事事件法第一階段委員會草案補足版總說明〉，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011）《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報告》，頁146。

³ 關於立法過程之爭議，參見：邱聯恭（2011），〈對於「家事事件法草案」及其公聽會之初步意見〉，司法院2011年7月20日公聽會資料；許士宦（2011），〈有關家事事件法草案之意見〉，司法院2011年7月20日公聽會資料；沈冠伶（2011），〈家事

為充實家事事件之程序法制，晚近亦進行大幅度之變革⁴。

法應速開公聽會避免恐龍立法》，中國時報民意論壇，2011年9月30日；同，〈家事事件法的制定需透明化〉，自由時報A15版，2011年10月4日。於各界呼籲下，立法院分別舉辦三次公聽會，以聽取各界意見。於第一次公聽會時，第一階段委員會之召集人王甲乙顧問及邱聯恭教授即提出於第一階段委員會經司法院解散後仍繼續完成之家事事件法草案（「第一階段委員會草案補足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調各方進行協商後，決定以第一階段委員會草案補足版作為討論基礎，對於司法院提請審議版提出修正動議。於修正動議案中，司法院提請審議版之200條規定經大幅修正，而未經修正之部分，多與舊法規定相同或係準用規定，且家事事件分類之架構亦重新調整，終於在12月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修正動議案，完成一讀程序，並於12月12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 ⁴ 1900年生效施行之德國非訟事件法並不完整，尤其是程序基本權之部分，其間雖有多次修正，但均僅是相應於身分法之變革而為片段式修正，早在1961年即有進行全面修正之意見，並曾在1977年就整部非訟事件法提出修正草案，亦有制訂獨立之家事事件法的呼籲，但1977年之非訟事件法改革案並未完成立法。直到2000年德國聯邦司法部再度啟動非訟事件法之修法工作，先廣徵學界及實務界之多方意見，再繼2002年民事訴訟法完成全面修正後，在2005年提出「家事及非訟事件改革法」諮詢草案、2006年提出諮詢草案修正版，而於2007年經內閣通過正式向國會提出政府草案。其間聯邦參議院又提出若干意見，再經討論後，於2008年9月中完成「家事及非訟事件法」（以下簡稱為「家事及非訟法」）之立法程序，條文多達491條，其中家事事件、成年監護與安置事件、繼承事件及遺產分配事件共有373條，而訂於2009年9月1日開始施行，其立法過程之慎重、公開、透明，可見一斑，參見：Hartmann, Neues Familienverfahren und ZPO, NJW 2009, 321; Borth, Empfiehlt es sich, für Familiensachen eine selbstverständige Verfahrensordnungen zu schaffen? in: Festschrift für Musielak, 2004, S. 105 ff.; Unberath, Das neue FamFG – Von obrigkeitstaatlicher Zwangsfürsorge zu rechtsstaatlicher Verfahrensordnung, in: Saenger/Bayer/Koch/Körber (Hrsg.), Festschrift für Olaf Werner, 2009, 569-583；日本在德國新立法完成後，亦著手研議家事事件法之修正，於2011年5月25日通過「家事事件程序法」，而將舊家事審判法予以整併並廢止之。相關評析，參見：三木浩一（2010），〈非訟事件手続法・家事審判法改正の課題〉，《ジュリスト》，1407期，頁8以下；本間靖規（2010），〈非訟手続・家事審判手続における当事者・関係人の地位〉，同前書，頁18以下；山田文（2010），〈非訟事件における審理原則〉，同前書，頁25以下；畠瑞穂（2010），〈相手方がある非訟・家事審判事件における当事者対立構造と手続規律〉，同前書，頁32以下；垣内秀介（2010），〈家事調停と家事審判との関係〉，同前書，頁56以下；山本和彥（2011），〈非訟事件手続法・家事事件手續法の制定の理念と課題〉，《法律時報》，83卷11號，頁6-7；徳田和幸（2011），〈非訟事件手續・家事事件手續における当事者等の手續保障〉，《法律時報》，83卷11號，頁11以下；本間靖規

家事事件具有多樣性，向來於我國並未有一明確定義，基於紛爭類型審理論之觀點，本文首先擬探討家事事件之種類應如何予以界定及分類（下文貳、）；其次，以新法之內容作為素材，基於家事事件之特性，探討家事程序所採行之程序原則為何，亦即，家事事件之處理是否應採取調解先於審判之原則，調解制度應如何建構始能發揮其應有機能，並與裁判程序為適當銜接？基於家事事件之糾結性，數家事事件應如何統合處理以重建和諧關係、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兼顧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家事事件法作為民事程序法制之一部分，應如何延續二十一世紀初我國民事訴訟法全面修正之意旨，以尊重程序主體、貫徹程序權保障及防止突襲性裁判作為基本要求？民事訴訟程序所採行之審理原則，包含公開審理、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於家事程序是否或應為如何之調整，始能符合事件類型之需求？（下文參、）。

貳、家事事件之類型化及界定

一、家事事件之類型化

舊法中並未定義何謂「家事事件」，僅在民事訴訟法中之「人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九編）及非訟事件法中之「家事非訟程序」（非訟事件法第四章），分別定有適用各該程序之事件。舊家事事件處理辦法（2009年6月19日已被廢止）曾規定，依該辦法所稱之家事事件為：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法第四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以下稱為「其他家事事件」）。不過，其他家事事件由於未明訂於人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之各該編、章，因此，是否適用人事訴訟程序或家事非訟程序之

（2011），〈非訟事件手續・家事事件手續における裁判所の役割〉，《法律時報》，83卷11號，頁17-20。

相關規定，則存有爭議。

過去實務上雖尚承認「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⁵」、「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⁶」及「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⁷」等身分關係確認訴訟，且有認為得類推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者⁸，但於司法院所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21項另規定：「人事訴訟中之婚姻或親子關係事件，於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第一章、第二章已有列舉規定。除此以外之事件，如因婚約或繼承涉訟者，均非婚姻或親子關係事件，不得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實務⁹及學說¹⁰亦認為，何種訴訟屬於人事訴訟程序之婚姻事件及親子關係事件之類型，立法者已分別於第568條第1項、第583條第1項、第589條、第592條明文「列舉」，除此之外之事件，並非人事訴訟事件，故關於訴訟上自認、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於該事件仍有適用，而不得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為解決上開爭議，家事事件法首先必須清楚地就其所規範之事件，即所謂之「家事事件」予以明訂¹¹，且因家事事件具有多樣性，為能因應各

⁵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0年家上字第192號判決。

⁶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941號判決。

⁷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236號裁判。

⁸ 例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41號判決。

⁹ 例如：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29號判決、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0年家上字第192號判決。

¹⁰ 姚瑞光（2004），《民事訴訟法論》，頁791，台北：自刊。

¹¹ 司法院提請審議版草案第2條原僅規定，下列事件係家事事件：（一）本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事件及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事件。（二）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所定前款以外之家事事件。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不在此限。（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四）其他法律規定事件，經司法院指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此過於簡略，而有各事件應適用之程序規定為何不明之問題，尚未能充分解決實務上已存在之問題。其中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所定前款以外」之規定涵蓋家事事件，較舊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所稱之「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範圍更為狹隘。而以實體法上親屬、繼承編作為界定家事事件之基礎，亦有混淆程序上請求及實體法上請求（權利）之問題。

該事件之特性及需求，亦有必要予以分類並明定其程序事項。如參考德、日之新立法，其分類方式雖不完全相同，但共同性在於至少仍區別有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

德國2009年施行之新家事及非訟法，雖將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全面非訟化，而於家事事件之通則部分（即第一章），就家事事件明定包含共有十一大類，亦即，婚姻事件、未成年子女事件、血親事件、收養事件、夫妻住宅及家物事件、暴力防治事件、年金分配事件、扶養事件、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伴侶事件及其他家事事件（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111條）。於其中區分有所謂之「家事訟爭事件」（*Familienstreitsachen*，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112條），此係涉及財產上請求之事件¹²，而明定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113條）。其次，於各論部分（即第二章至十二章）再就上開十一類事件分別定明其事件具體為何及應適用之程序規定。

日本在2004年4月1日頒佈施行新人事訴訟法，而於德國施行新家事及非訟法之後，在2011年5月25日亦廢止舊家事審判法而另訂家事事件程序法，二部法律在事件之分類上，亦有清楚之規範，人事訴訟法係規範人事訴訟事件，亦即有關婚姻、血親及養親子關係及其他以身分關係之形成或其存否之確認為目的之訴訟；家事事件程序法則規範家事審判事件，包括有關成年監護、保佐、輔助、婚姻、親子、親權、扶養、繼承等二十七類事件，而分別訂明其程序規定，並以附表一（即舊家事審判法之甲類事件共134件）、二（即舊家事審判法之乙類事件共16件），表列其在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依據。

我國家事事件法擬以一部法典盡可能規範所有家事事件（含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之處理程序，就統一立法而言，與德國新法較為類似。

¹² 此明定係：（1）親屬、夫妻、子女生母對生父、伴侶間年金分配及其共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2）基於夫妻財產制所生之請求，有第三人參與程序者亦同，及基於伴侶關係所生之法定扶養請求；（3）其他家事事件（例如：於婚約者及曾有婚約者相互間與婚約終止有關之請求及因解除婚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已繫屬於其他第一審法院，應依職權移送於婚姻事件之法院及其他因伴侶關係所生之特定事件。）

然而，不同於德國法，我國家事事件法亦參考日本家事審判法之規定，進一步有所歸類，一方面基於家事事件之特性，基於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於第一編總則將之區別為五大類（家事事件法第3條，以下未標明法典者，均指家事事件法）；另一方面又分別於第三編、第四編訂明家事訴訟事件係「甲類、乙類、丙類及其他家事訴訟事件」（第37條）；家事非訟事件則為「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第74條），而進一步規定各該事件所應適用之程序，體系架構上分門分類。

二、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重新界定

家事事件法更重新界定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就五大類之家事事件而言，甲類係以身分關係存否之確認為程序標的而當事人無處分權之事件，例如：確認婚姻、親子、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事件等；乙類係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而請求法院以裁判形成一定身分關係之事件，例如：離婚、撤銷婚姻、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等；丙類係與身分關係具有牽連性之財產權訟爭事件，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於舊法係作為一般財產權事件而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之事件，即舊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所稱之「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例如：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夫妻財產制所生事件、因繼承所生之遺產分割、繼承回復請求事件等。夫妻一方向他方請求因通姦所生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84條），雖已協議離婚而未提起離婚之訴，此雖非因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民法第1056條），而係以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以外之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84條第1項），亦屬於此類之家事事件（丙類事件），而不再係民事訴訟事件。

於丁類及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丁類事件係涉及無訟爭性或為維持民事私法秩序由法院介入提供關係人在法律生活上一定之保護照顧，而關係

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除舊非訟事件法中所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例如：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收養事件、親屬會議事件、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外，亦包含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死亡宣告及其撤銷事件，此等事件不再如舊法中區分為非訟與訴訟二道程序予以處理，而均改以非訟單一程序進行，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死亡宣告聲請之准駁裁定，概以抗告方式聲明不服或為裁定撤銷之聲請，以避免程序繁瑣，更能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利益，亦提升家事事件法之時代意義¹³。我國舊法之區分係因繼受1877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由於當時德國尚無非訟事件法，只好一併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但德國於制訂非訟事件法後，已逐步地將死亡宣告事件及監護宣告事件以單一程序（非訟程序）予以處理¹⁴，並在2009年之變革中，明訂於家事及非訟法中，行單一程序。日本的成年後見（成年監護）制度及失蹤宣告制度亦早已規定於家事審判法，屬於不具訟爭性的甲類事件（家事審判法第9條），在2011年之新家事事件程序法，亦行非訟程序。

戊類事件係雖具有某程度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某程度之處分權，但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判斷之事

¹³ 於司法院提請審議版草案就監護、輔助及死亡宣告之撤銷，本來仍延襲舊法之區別，就宣告裁定之撤銷，規定應另行起訴，在二十一世紀新訂之家事事件法草案卻仍然沿襲130年以前之舊有分類，未能與時並進，幸經立法院審查會決議不予採用。參見：沈冠伶（2011），〈立法院「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之書面意見——關於司法院版草案存在之重大問題〉，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報告》，頁327-328。

¹⁴ 例如：關於死亡宣告程序，德國於1939年7月4日施行失蹤法（Verschollenheitsgesetz），將民事訴訟法中有關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及其救濟程序另行規定於失蹤法中，明定係非訟事件程序（失蹤法第13條）；關於禁治產宣告制度（Entmündigung），本亦係規定於德國舊民事訴訟法第645條以下，且區別為禁治產之宣告與監護人選定程序，前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後者則適用非訟事件法程序，但自1992年1月1日通過施行成年照護法（Betreuungsgesetz）以後，不僅廢除了成年人禁治產宣告制度，改以照護制度代之，更將過去民事訴訟程序與非訟事件程序分離處理之程序方式予以變革，統一規定於非訟事件法中行非訟程序（德國舊非訟事件法第65條），由監護法院（Vormundschaftsgericht）審理。

件。除舊非訟事件法中所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例如：指定夫妻住所事件、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扶養事件）外，亦將舊民事訴訟法第592條及第593條之宣告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重新回歸為非訟事件¹⁵，蓋此事件亦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其與父母間之關係，實與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具有同質性，不宜區別其事件性質。此外，扶養費給付事件於2008年非訟事件法修正時，已予以非訟化，而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給付事件，與扶養費同具有實體權利抽象化（實體法上非訟化）之特性，均宜列為戊類事件。如夫或妻一方向他方一次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及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關於代墊之扶養費即使係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¹⁶，亦不應分別進行程序，蓋其本質上仍涉及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之爭執，而存在有以一道程序徹底予以解決處理之需求。家事事件法將之予以非訟化處理，不論聲請人所依據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為何（是否係依據民法之親屬或繼承編規定），更能避免因實體法上權利依據規定之不同，而產生未能以一道程序予以處理之問題，或滋生究竟定性為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實務上困擾¹⁷。

¹⁵ 就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司法院提請審議版草案本來仍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但又有別於其他親子事件不同之專屬管轄規定，以「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其立法理由係「為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而忽略如何保護程序主體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¹⁶ 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號判決謂：「……如非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父母之一方已單獨支付該費用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費用部分。」

¹⁷ 關於扶養費請求事件，向來多有如何進行程序之爭議，最近參見：呂太郎（2010），〈離婚事件附帶請求扶養費之若干實務問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六次研討紀錄〉，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七）》，頁282以下，台北：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參、家事事件之程序原則

下文將進一步分析新家事事件法所採之重要程序原則，亦即，涉及法院程序之外部進行方式以及規範法院與當事人程序行為之基本法律原則。

一、調解前置及促成合意原則

不同於財產權紛爭，家事事件之特色在於，除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外，常伴隨有情感上糾葛，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亦需求與父母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不因父母有無婚姻關係或法院程序之進行而受到影響，如父母雙方能相互協同尋求解決方法，將較能持續性地自發性履行義務而有助於未成年子女利益，因此，法院應盡可能促成以合意解決紛爭，並考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需求，以修復、重建穩定之關係。即使是向來強調法院之任務為「依法裁判」之德國，於2009年新家事及非訟法之立法目的中，亦強調家事事件之處理應優先促成當事人或關係人尋求共識解決，裁判之機能僅位居第二位。

不同於德國，我國法上本來即設有法院之調解制度，但向來並未特別區別民事調解與家事調解，舊法中僅規定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先經調解，並準用財產訴訟事件之調解規定（民訴法第577條），但由於家事事件具有如上之特性，民事事件之調解方式未必能完全適用於家事事件，宜特別設計有適於家事事件之調解制度，採取重建型之家事事件處理模式（Reorgansationsmodell），以通盤處理相關之家事紛爭，為此，應擴大家事調解事件之範圍。其次，應體認法官作為法律人之侷限性，採取跨專業領域之整合性協力處理，而使調解制度得發揮其應有機能，蓋向來之法學教育訓練係以「請求權基礎」及「要件事實」之掌握為導向，因此，法官關心者係「何人、向何人、請求為何」，而多不深究其原因「為什麼如此？」¹⁸。但在家事事件之處理上，認識到當事人爭執之動機、利

¹⁸ Fritz, Richter als gerichtsinterne Mediatoren, FPR 2011, 328-334 (329).

益與需求為何，對於尋求適合於紛爭解決之方案，毋寧更為重要，亦能有助於避免紛爭擴大而續行裁判程序，此正是調解更勝於裁判程序之處。法官如不探求紛爭發生之原因或當事人之利益與動機，逕認不能或無法調解而改行裁判程序，將可能使調解程序形同虛設。此外，縱使調解不成立而應行裁判程序，但法官仍應盡力促成當事人或關係人尋求共識而成立程序上和解。以下分述之：

（一）家事調解之對象

為明揭「調解先於裁判」之精神，家事事件法在立法架構上，於第一編總則之後，即於第二編規定調解程序，而先於家事訴訟（第三編）及非訟程序（第四編）之規定，此在比較法上相當具有特色，為德、日立法所無者¹⁹。

抑且，家事調解之對象亦予以擴大，分別設有強制調解事件及聲請調解事件，亦即，除丁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由於多不具爭執性，而無行調解之必要外，其他家事事件（包含甲、乙、丙之家事訴訟事件及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均應先行調解程序，為強制調解事件（第23條第1項）；至於丁類事件，當事人間如存在有一定爭執時，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為聲請調解事件（第23條第3項）。此外，為能通盤解決紛爭，相牽連之數宗家事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即使是家事事件以外之民事事件，如與家事事件具有牽連關係，兩造亦得合意聲請將之合併於家事事件一同進行調解（第26條1項、第2項），而亦可能使家事事件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參與調解，期使紛爭能一次解決。

（二）調解程序之整合機能

於家事事件之處理上，不論是促成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合意（調解或和

¹⁹ 德國未特別就家事調解制度予以規定，日本則先規定審判程序，再規定調解程序（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三編第244條以下）。

解) 解決或仍應由法院為裁判，對於家庭關係之重建、修復或穩定，均有藉助於其他專業領域人員之協力，始能竟其功，此已成為各國在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制度上之基本共識。

以德國為例，德國雖未特別設計有調解程序，但在有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法院係以促成父母形成共識為第一要務，實則具有調解之性質。有鑑於法官之專業特性，德國實務上自1992年起在科赫姆區法院（Cochemer Amtsgericht）之家事法庭開始試辦整合各專業領域（包含家事法官、律師、諮詢單位、少年局、鑑定人、程序監理人）之審判模式，而被稱之為科赫姆模式（Cochemer Modell）²⁰，此對於2009年之立法有很大影響。德國立法者將之成文法化，明定於家事及非訟法上，而賦予法律基礎，更有助於司法者能順暢運作家事程序。根據德國新法之規定，家事法院得命夫妻各別或共同參與由法院所指定之人士或機構所辦理之諮詢服務，使其就調解程序或其他法院外紛爭處理程序如何進行及其可能之結果、效力等有所瞭解（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135條）。再者，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會面交往、交付或危及子女利益等有關親權事件，更宣示「優先處理及程序促進原則」（Vorrang- und Beschleunigungsgebot），特別強化各專業領域之早期協力，以避免程序拖延。法院除應盡早於事件繫屬後一個月內（通常為二週左右）訂定期日，該期日被定性為「商談期日」而非辯論期日，並應命有程序能力之關係人本人於該期日到場，於該期日內即應聽取少年局（相當於我國之社會局）之意見，以盡快使各關係人得在法院進行具有實效性之溝通（德國家事及非訟法第155條第2項、第3項）。為此，法院於收案後，應立即就關係人之聲請及所訂期日通知少年局，且為避免改期之情形發生，通常會先與各有關人員（例如：代理人、社工人員）直接以言詞（電話方式）或電子郵件進行聯絡研商適當日

²⁰ 其後陸續在慕尼黑、漢諾威、柏林、漢堡等地之法院均效尤之，在柏林則特別稱之為「促進的家事程序」（Das beschleunigte Familienverfahren）模式，參見：Cornelia Müller-Magdeburg, Das beschleunigte Familienverfahren im Licht des FamFG, ZKJ 2009, 184-188.